

证券代码：871668

证券简称：先捷电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含）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贷款；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具体以最终与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主。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议案

为保证本次贷款相关事项能顺利完成，公司拟向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本次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内容具体以最终与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主。

（四）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议案

为保证本次贷款相关事项能顺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烽、张少玲拟向粤

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为公司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相关内容具体以最终与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主。

（五）审议《关于公司为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偿债保障措施》议案

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债务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债务时，公司拟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审议《关于授权郑烽代表本公司与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项下有关法律文件》议案

拟授权郑烽代表公司与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合同、协议。

授权期限：自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6日 09:15-09: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献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渔湖镇仁和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1392288416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